

证券代码：833105

证券简称：华通科技

主办券商：财达证券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蔡志强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1,313,24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.5984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蔡志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蔡志强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蔡志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1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齐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齐威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齐威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1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韩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韩焜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韩焜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1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石胜飞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石胜飞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石胜飞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1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吉孟茹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吉孟茹（新选新任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吉孟茹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，其履历如下：

吉孟茹，女，1990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；2012年6月至2018年10月就职于河北四方通信设备有限公司；2018年10月至今，就职于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。

为确保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董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董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1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张卓亚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张卓亚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张卓亚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1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选举谭宏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现提名选举谭宏伟（连选连任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，谭宏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为确保公司监事会工作的正常运作，在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就任前，原监事会成员仍按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其它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继续履行监事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61,313,24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河北华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5 月 31 日